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390号)。《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8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8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4年8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8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8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7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4%。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富特科技网下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应在2024年8月20日(T-4日)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4年8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4年8月21日,T-3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交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4年7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4年8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4年8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4年8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8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8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775.36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4年8月2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5220370,0571-8997169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0日发送至各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翌、李剑波、田世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之日起计算。在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之前,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翌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安全总监、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曾任原中建总公司企划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企业策划与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建股份基础设施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党工委委员、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海集团常务董事,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基础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股份助理总经理、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中建股份总经理助理,中建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建西北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3年12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张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02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剑波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原中建总公司人事部直属干部处副处长、处长,原中建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田世芳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建八局审计处副处长,中建八局二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建港航局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建港航局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8年1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田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提名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提名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提名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提名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提名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学选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裁、董事、总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总经理等。2021年11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十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劳动模范。

郑学选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学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4万股。郑学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文兵先生,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教授级高级建筑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总院院长、临时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2024年4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4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文兵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文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单广袖女士,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2023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2023年8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

单广袖女士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工会主席、直属党委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单广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2.046万股。单广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马王军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组成员,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2022年9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3年3月起任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起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王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王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马王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孙承铭先生,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2021年5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起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承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孙承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孙承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刘汝臣先生,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铁十九局副局长,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十六局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执行董事,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临时党委副书记等。

刘汝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汝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刘汝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梁维特先生,现任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成员、博鳌亚洲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澳门委员会主席及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执行主席,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理事长,葡萄牙莫塔集团MOTA-ENGIL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澳门特区政府行政会委员、“三边委员会”亚太地区中国组成员等。2020年11月起任博鳌亚洲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澳门委员会主席、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大会执行主席,2021年3月起任国际金融论坛(IFF)副理事长,2021年11月起任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成员,2022年5月起任葡萄牙莫塔集团MOTA-ENGIL独立董事。

梁维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梁维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梁维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张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田世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4/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3)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办公时间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3

电 邮:ir@cscec.com

七、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郑学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文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单广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马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承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汝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梁维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张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剑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田世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参考附件3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邮寄、电子邮件(ir@cscec.com)、传真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7层,传真号码010-86498173,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